

桓仁县取消、承接、调整、新增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行政征收	渔港费收		<p>【规范性文件】《渔港费收规定》（1993年10月7日（1993）农（渔政）字第15号）2012年1月1日修改。第三章 机动捕捞渔船每进港或出港一次，各按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每千瓦征收船舶港务费0.10元；非机动捕捞船舶和渔业辅助船舶每进港或出港一次，各按船舶净吨（无净吨的按载重吨，拖轮按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每吨征收船舶港务费0.15元。第四章 第九条 渔业船舶在港内停泊超过24小时的，每超过24小时（不足24小时的按24小时计），按以下标准加收停泊费。</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取消	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	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本溪市非沿海城市，无渔港。
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2004年8月15日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聘用未经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取消	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法〔2021〕183号），“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直接取消审批，相应的此项行政处罚事项也应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法〔2021〕183号），“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直接取消审批，相应的此项行政处罚事项也应取消。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农业部令2019年4月25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取消	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审批，相应的此项行政处罚事项也应取消。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农业部令2019年4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规定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取消	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审批，相应的此项行政处罚事项也应取消。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农业部令2019年4月25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取消	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审批，相应的此项行政处罚事项也应取消。
6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核发	2021年9月9日废止	取消	卫健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7	行政许可		2.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校验	2021年9月9日废止	取消	卫健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8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审批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审批—申请设置	2021年9月9日废止	取消	卫健局	根据国务院第747号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6—13日国务院第309号令公布）已经废止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9	行政许可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审批—校验	2021年9月9日废止	取消	卫健局	根据国务院第747号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6—13日国务院第309号令公布）已经废止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10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第三十三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辽计生委发〔2003〕16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的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审批发证、《合格证》校验及其他管理工作。	取消	卫健局	根据国务院第747号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6—13日国务院第309号令公布）已经废止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11	行政许可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第三十三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辽计生委发〔2003〕16号）第二十一条 《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由持证人所在单位负责组织，按照原发证程序申请校验。	取消	卫健局	根据国务院第747号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6—13日国务院第309号令公布）已经废止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12	行政许可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2021年9月9日废止	取消	卫健局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已经废止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13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一证复核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p>	取消	卫健局	2011年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健监督和许可延续审查
14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1. 广告发布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2021年4月29日修改。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本政发【2020】5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下放至两县。</p>	取消	市监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除第六十条。	
15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2.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2021年4月29日修改。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本政发【2020】5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下放至两县。</p>	取消	市监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除第六十条。	

16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3.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2021年4月29日修改。</p> <p>【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9号公布）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 （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 （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 （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 （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规范性文件】本政发【2020】5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下放至两县。</p>	取消	市监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除第六十条。	
1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9号）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取消	市监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除第六十条。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处罚	2021年1月1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的处罚	2021年1月1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2021年1月1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行为的处罚	2021年1月1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2021年1月1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他人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2021年1月1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商品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行为的处罚	2021年1月1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实施。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2021年1月1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实施。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商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应标明“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而未标明行为的处罚	2021年1月1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实施。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2021年1月1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实施。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行为的处罚	2021年1月1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实施。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行为的处罚	2018年11月10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审批已取消。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条款实施。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2019年3月15日废止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实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制度，通过信息公示、社会监督等信用监管方式引导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31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你安月29日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p> <p>【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三)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四)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p> <p>第五条 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六)场所使用证明。</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p>	取消	市监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除第六十条。	
32	其他行政权力	发明专利补助审核及发放	1. 对获得首件授权发明专利单位的补助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p>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33	其他行政权力	发明专利补助审核及发放	2.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国家阶段的单位或个人的补助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p>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34	其他行政权力	发明专利补助审核及发放	3. 对企业发明专利维持到第7年年费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35	其他行政权力	发明专利补助审核及发放	1. 对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小微企业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36	其他行政权力	发明专利补助审核及发放	2. 对获得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单位或个人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37	其他行政权力	发明专利补助审核及发放	3. 对通过高校或科研院所专利权转让取得国内发明专利的受让企业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38	其他行政权力	发明专利补助审核及发放	4. 对实现国内发明专利专利权质押融资的贷款企业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监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39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承接	司法局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初审，市级终审）	

40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承接	司法局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p> <p>2.《关于征求向平山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意见的通知》中，已经于2021年1月依平山区申请单 独向平山区下放初审权利，现向其他县区司法局明确下放。</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初审，市级终审）</p>
4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p>	承接	司法局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p> <p>2.《关于征求向平山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意见的通知》中，已经于2021年1月依平山区申请单 独向平山区下放初审权利，现向其他县区司法局明确下放。</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初审，市级终审）</p>

4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6〕1764号）</p> <p>一、调整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原则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p>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43	行政许可	工业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3号令，2016年4月27日公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工业行政主管部门。</p>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 能源法》行为 的处罚	1. 对从事节能 咨询、设计、 评估等服务的 机构提供虚假 信息行为的处 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而进行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进行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52	行政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53	行政检查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p>【法律】《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54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	五女山开发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55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水产苗种执法人员查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生产经营记录、检验结果等资料，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当事人有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水产苗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56	行政检查	渔政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颁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57	行政强制	对渔业船舶、设施的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不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p> <p>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58	行政强制	对于违法从事捕捞活动的物品暂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二十条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1996年8月9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的，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经补检不合格的，责令经营者在水产苗种执法人员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62	行政处罚		2. 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 （三）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补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 1998年1月5日颁布, 2022年1月7日修订) 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 并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的, 可以没收渔获物。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逾期未开发利用;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行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 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他人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7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配额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对内陆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p> <p>（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p>1、16.2千瓦以下的，处五百元罚款；</p> <p>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p> <p>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p> <p>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p> <p>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p> <p>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p> <p>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p> <p>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p> <p>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p> <p>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72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三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七百元罚款；（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p>1、16.2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p> <p>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p> <p>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千元罚款；</p> <p>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p> <p>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p> <p>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p> <p>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p> <p>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p> <p>9、441千瓦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p> <p>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7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13号，1997年3月26日颁布）</p> <p>第二十六条 凡污染造成渔业损害事故的，都应赔偿渔业损失，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情节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污染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p> <p>【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2022年1月7日修订）</p> <p>第十一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74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的，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罚款；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6.2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 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75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9. 对非法越界捕捞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的通告》（辽政发〔2009〕17号）</p> <p>七、今后凡因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后果自负；凡有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经历的人员，一律不予办理出海作业证件。</p> <p>八、对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渔业部门和公安边防部门可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辽宁省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条例》从重处罚，涉案船只不再享受国家燃油补贴等惠渔政策。</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7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负责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查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2022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九条：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78	行政处罚		2.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2022年11月29日修订）</p>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负责对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涉渔”三无船舶的行政查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80	行政处罚		2.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行为的查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81	行政处罚		3. 负责对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查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渔获物货值和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82	行政处罚		4. 负责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行为的查处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十三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调整	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侵占和破坏渔港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凡经国家公布的渔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坏。造成损坏的，必须限期修复。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20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凡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向管理该渔港的渔港监督机构报告,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处以10000—30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进出渔港未按规定办理签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按规定办理签证,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的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处以50—2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禁止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处以5000—10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禁止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处以100000元以下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船舶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必须先向渔港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指定位置进行作业,并应设置标志及配有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以500—5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不得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立即向渔港监督机构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以400—1000元罚款。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渔港监督机构可处以500—3000元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整：将一级渔港管理权限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行使	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不保留职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91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调整	教育局	市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教师函〔2011〕6号二、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三）统筹考试与认定关系。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本地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可以调整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由县级以上收到市（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92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 除进出口、林木良种和生产选育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16〕2号），将“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下放至各县（区），委托至本溪高新区。	调整：将此项并入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93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16]2号），将“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下放至各县（区），委托至本溪高新区。</p>	调整：将此项并入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94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16]2号），将“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下放至各县（区），委托至本溪高新区。</p>	调整：将此项并入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95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草种经营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调整：将此项并入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96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2. 除进出口、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草种经营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调整：将此项并入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97	行政许可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 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调整：将此项并入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局	市级、县级林草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98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调整	住建局	市级、县、高新区住建部门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本办[2021]4号）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修正）</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调整	住建局	市级县、高新区住建部门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本办[2021]5号）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调整	住建局	市级县、高新区住建部门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本办[2021]5号）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整	住建局	市级县、高新区住建部门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本办[2021]5号）
102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	1. 施工劳务新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2日修改）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下放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职权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第16项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第17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18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调整	住建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0项

103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	2. 施工劳务延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2019年4月23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2日修改、）</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下放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职权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p> <p>第16项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第17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第18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p>	调整	住建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0项
104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	3. 施工劳务增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2019年4月23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2日修改）</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下放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职权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p> <p>第16项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第17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第18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p>	调整	住建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0项

105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	4. 施工劳务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2日修改）</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下放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职权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p> <p>第16项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第17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p>	调整	住建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0项
106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	5. 施工劳务遗失补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2日修改）</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下放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职权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p> <p>第16项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第17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第18项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p>	调整	住建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0项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1. 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p> <p>（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p>	新增	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2.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不配合检查等的处罚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新增	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处罚	1. 对欺诈、串通投标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新增	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110	其他行政权力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新增	发改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p>	
111	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管理	<p>1.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p>	<p>【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 从事食盐生产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从事食盐批发、零售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新增	市监局	<p>辽宁省2020版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p>	<p>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p>